

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使用場地	場地使用費	代辦清潔費	水電費 冷氣費	保證金
健身區 撞球區 桌球區	每人每小時 10 元 (健身區、撞球區及桌球區 屬同一區域範圍)	無	無	無
韻律室	每場次 750 元	每場次 300 元	每場次 750 元	每場次 5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五十七號二樓。
- 二、本中心除國家重要慶典活動、紀念節日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自行使用時間、機電保養及固定清潔日（每周一）不開放使用外，各場地每日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健身區、撞球區及桌球區：週二至週五為十四時至二十一時，週六、週日為九時至十八時。
 - （二）韻律室：分為八時至十二時；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等三個時段；使用時間若有必要延長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；經本所核准後，始得延長使用時間。
- 三、每場次依各活動場地規定時段辦理，使用各場地設備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費。韻律室逾時使用，每時段加收次時段所有費用；健身區、桌球區及撞球區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韻律室各項費用應於大同區公所同意使用之申請後三日內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五、連續使用者，代辦清潔費每日以一場次計費。
- 六、設籍本區區民或團體凡使用健身區、撞球區及桌球區，且利用本中心場地使用券者以八折優待，本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韻律室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